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廠房租賃合同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受委代表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體溫檢查、強制佩戴口罩以及恕無禮品發放及茶點招待。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隔離、有流感症狀、與被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或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任何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從而代替其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之物業，承租人在該處經營現有廠房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一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出租方」	指	蔣叢

釋 義

「新物業」	指	位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租賃合同 — 物業」一節所載地點的新物業，承租人計劃將其現有廠房搬遷至此地點
「訂約方」	指	承租人及出租方，為租賃合同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街道辦事處」	指	中國深圳市轄區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受區人民政府領導，行使區人民政府所賦予之職權
「租賃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方就新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租賃合同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李國坡先生

周潤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有關廠房租賃合同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租賃合同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其他規定須予披露資料。

背景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現有物業經營製造電子產品的廠房。根據現有物業所在地區的街道辦事處的最新通知，當地政府將收回現有物業建築物以進行土地規劃，承租人須盡快搬遷其廠房。承租人已確定搬遷廠房的新物業，並與出租方簽訂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b) 蔣叢(「出租方」)(作為出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新物業包括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佳怡工業區第11號廠房三樓整層及二樓半層，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廠房」)，以及建有21間房間之宿舍(「宿舍」)。

先決條件： 租賃合同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獲得批准。

期限： 租賃合同之期限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倘於預計開始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後方獲得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股東批准，則訂約方將相應地進行磋商並延長租賃合同期限之開始日期。業主已向租戶授予選擇權，可自期限屆滿起重續一年，新租金將為人民幣182,250元(「選擇權」)。授予選擇權無需支付任何代價，且倘租戶未有行使選擇權，租戶將不承擔任何罰款。

董事會函件

- 每月租金：
- (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750元(包括廠房租金人民幣124,800元、宿舍租金人民幣25,200元及電梯使用費人民幣750元)
 - (2)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50元(廠房及宿舍租金增長10%，而電梯使用費則不變)
 - (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250元(廠房及宿舍租金增長10%，而電梯使用費則不變)

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租金(估計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6元)乃經考慮新物業附近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須於每月第11日預先支付。

保證金： 人民幣452,250元(相當於3個月之租金)。

使用權資產

租戶根據租賃合同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940,000元(相當於約9,430,000港元，按人民幣1.0元兌1.187634港元之匯率換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付款總額減去優惠(如有)之現值，加上租賃之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復原成本而計算。貼現率6.848%用於計算租賃合同下租賃付款總額減去優惠(如有)之現值。

租賃合同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9,43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總額之現值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將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8個月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且每月折舊金額約260,000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約9,430,000港元，而租賃負債將於向業主結付租賃付款後相應減少。緊隨訂立租賃合同後，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淨資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訂立租賃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出租方在中國從事鞋履製造行業。

鑑於街道辦事處發出收回通知，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合同及將承租人之廠房搬遷至新物業具有裨益，將有利於本集團電子產品生產的持續經營。

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新物業附近可比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後釐定。根據租賃合同，租賃合同項下新物業廠房的首期每月租金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6元(按總建築面積計算)。承租人最近曾於租賃市場查詢新物業附近廠房的租金價格，並取得三份報價，經考慮(i)現有物業鄰近地區，即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ii)物業大小(按總建築面積計算，介乎4,000至5,000平方米)；及(iii)物業是否已取得消防許可證，並將可向有關機關申請環境許可證等因素。三份報價詳情載列如下：

因素	報價一	報價二	報價三
地點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大和工業區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頤豐華創新工業園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黎光工業園
每平方米租金	人民幣28元	人民幣35元	人民幣33元
總建築面積	4,154平方米	4,732平方米	3,692平方米
其他條款	— 已取得消防許可證 — 將可申請環境許可證 — 增加：兩年期滿後增加10%	— 已取得消防許可證 — 將可申請環境許可證 — 增加：兩年期滿後增加10%	— 已取得消防許可證 — 將可申請環境許可證 — 增加：兩年期滿後增加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租賃合同，在租期內，兩年期滿後亦增加10%，此乃經參考過往通脹趨勢(介乎每年約1.5%至2.9%)等因素釐定，且經中國物業代理所確認及如上述報價所示，有關增加條款屬中國深圳廠房租賃的慣例。鑑於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較平均市價(約人民幣32元)折讓約18%，顯示租賃合同項下的每月租金(連同兩年內10%的加幅)對租戶而言具競爭力及合理。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租賃合同項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租賃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中，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2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6/gln2018062607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58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4/gln2019062411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7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271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14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211/202102110041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i)賬面值約為7,263,000港元之租賃負債；(ii)可換股債券本金約41,148,000港元；及(iii)賬面值約為1,089,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借貸約289,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已悉數折舊及減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融資，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餐飲業務。

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分部方面，本集團受到中國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所影響。我們在中國的廠房面對著製造成本不斷攀升以及國內外競爭加劇，本集團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我們的製造公司(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因收到街道辦事處的收回物業通知書而計劃將深圳現有廠房遷移至附近地點。有關位於新地點廠房之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就餐飲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計劃在銅鑼灣登龍街開設一家新餐廳。新餐廳的相關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為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有關擴展飲食服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籌集資金，上述股份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開設新餐廳。股份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有關股份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股份配售之公佈。

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投資。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管理集中程度加深，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因此可更好地把握增長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878,000	6.99%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78,000	6.99%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2,280,000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2,280,000
鄭爛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67,486	3,549,647 (附註1)	13,417,133	19.22%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	9,867,486 (附註3)	3,549,647 (附註1及3)	13,417,133	19.22%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60,000 (附註2)	3,679,245 (附註1及2)	10,291,057	14.74%
	實益擁有人	—	1,551,812 (附註1)		
		5,060,000	5,231,057 (附註1)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5,060,000	3,679,245 (附註1)	8,739,245 (附註2)	12.52%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Siu Yik Tung Jamie	實益擁有人	3,665,948	6,263,559 (附註1)	9,929,507	14.22%
Siu Wa Kei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97,800 1,423,468	1,478,773	1,297,800 2,902,241	
		2,721,268		4,200,041	6.02%
Yan Ka Him	實益擁有人	1,559,580	1,147,311 (附註1)	2,706,891	3.88%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受託人)持有。
3.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7港元配售最多88,000,000股股份；
- (b) 租賃合同；
- (c)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與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裝修合同，內容有關將在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一Midtown 25樓之物業進行之裝修工程；
- (d)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一Midtown 25樓之物業；
- (e)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10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終止)；
- (g)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h) 陳偉建先生(作為買方)與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港元出售潮膳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本公司與朗業(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有關可能收購朗業(天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
- (j) 本公司與藍山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梁宇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sh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VSH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亦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 (ii) 李國坡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的創立合夥人並擔任其高級系統工程師。

- (iii) 周潤璋先生，41歲，在會計、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Industronic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穎珊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與蔣叢(作為出租方)(「出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佳怡工業區第11號廠房三樓整層及二樓半層之物業以及建有21間房間之宿舍(「物業」)，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租人可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將上述年期延長一年(「租賃合同」，註有「A」字樣之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親筆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文據(或按規定在聯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便執行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所登記之次序釐定。